

(c) 加强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直接联系，巩固相互合作以增订报告；

**4.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

(a) 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使报告更为正确详实；

(b) 散发增订报告，并尽可能广为宣传其内容；

**5.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和组织根据大会1989年12月14日第S-16/1号决议所通过并载于其附件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维持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制裁；**

**6.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增订报告；**

**7. 请秘书长按照第43/92号决议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两位经济学家，协助他对特别重要的个别案例进行分析和编制文件；**

**8. 又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他执行任务时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以便加强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直接联系，并巩固相互合作以增订报告；**

**9. 还请秘书长提请其国家财政机构继续与南非政权来往的各国政府注意特别报告员的增订报告，并促请它们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它们就这件事或愿提出的任何资料或评论；**

**10. 请秘书长与南非政府联系，使特别报告员能配合本报告的下次增订，特别前往南非进行一次访问；**

**11. 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的增订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尽量广为散发宣传；**

**12.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可能愿意向其提出的任何建议，作为优先事项，审查题为“给予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项目；**

**13.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其增订报告。**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85.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35号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2月23日第1990/21号和1990年2月27日第1990/25号决议<sup>3</sup>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226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准了电脑化问题工作组有关以电脑处理人权条约系统的建议，<sup>4</sup>**

**重申有效执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联合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sup>5</sup>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努力极其重要，**

**认为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所设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是有效执行这些文书所必不可少的，**

**重申大会有责任确保根据大会通过文书所设条约机构的正常运作，并就此进一步重申下述事项的重要性：**

**(a) 确保这些文书缔约国的定期报告制度的有效运作；**

**(b) 取得充足经费资源以求克服条约机构有效运作方面的现有困难；**

**(c) 在考虑制定任何进一步的人权文书时，要考虑到报告义务的问题和所涉经费的问题；**

**认识到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不仅能加强国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责任，而且还能为缔约国提供宝贵的机**

<sup>3</sup>见E/CN.4/1990/39，附件。

<sup>4</sup>第217A (III)号决议。

会，审查影响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各项政策和方案，并作出适当的调整，

**对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的缔约国逾期未交执行情况报告的现象继续并且日益增加以及各条约机构拖延审议报告的情形表示关切。**

**铭记**秘书长根据特别是 1988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二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sup>6</sup>就加强条约机构有效运作方面取得的进展提出的报告，<sup>7</sup>

**注意到** 1990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三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sup>8</sup>

**铭记**独立专家关于加强目前和今后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所设机构的有效作业可能采取的长期办法的研究报告，<sup>9</sup>

1. **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各次会议为报告程序的精简、合理化和改进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并支持各条约机构和秘书长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为此作出的持续努力；

2. **对**独立专家关于加强目前和今后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所设机构的有效作业可能采取的长期办法的研究报告**再次表示满意**，其中包含关于报告和监督程序、监督机构的服务和资助、树立人权标准的长期办法和执行机制等的一些建议，研究报告将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进行仔细审议；

3. **赞同**秘书长任命的电脑化问题工作组的建议，<sup>10</sup>即进行一个关于条约监测机构工作电脑化的研究报告，以提高效率，便利缔约国履行其报告义务，并便利条约机构审查报告；

4. **请**秘书长优先注意设立一个电脑化数据基，以增进条约机构运作的效率和效能；

5. **回顾**秘书长给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sup>11</sup>其中表明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涉问题的重

复程度，该报告将协助酌情减少各监督机构对任何一个缔约国提出问题的重复，并要求秘书长提请其他条约机构注意该报告；

6. **鼓励**秘书长着手尽快向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的各个缔约国分发详尽的报告手册，以协助它们履行其报告义务；

7. **再次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个别地并通过缔约国会议，协助确定和执行进一步精简和改进报告程序的方式以及改善各条约机构间和与包括各专门机构在内的联合国有关机关的协调和信息交流；

8. **欣悉**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和人权委员会都强调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重要性，因此：

(a) **赞同**委员会的要求，即秘书长就各条约机构所确定的可能技术援助项目定期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b.) **请**各条约机构在其审查缔约国定期报告的通常工作过程中优先注意查明这种可能性；

9. **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关于需要为条约机构的作业确保经费资源和充足的人员资源的建议，据此：

(a) **再次**请秘书长审查关于各条约机构需要充足的人员资源的问题；

(b) **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促请**所有缔约国立即完全履行其按照有关人权文书规定的财政义务，并请秘书长考虑加强收缴程序并提高其效率的方式方法；

11. **欣悉**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1990/25 号决议中指出，大会可以考虑减轻各条约机构的财政困难，其方式除其他外，可以通过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中预支以临时划拨必要的经费，预支数额将由同一预算年内收到的缴款偿还，这种程序可以重复使用，直到可以施行解决这种困难的长远办法时为止；

12.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减轻目前条

<sup>6</sup>见 A/44/98，附件。

<sup>7</sup>A/44/539。

<sup>8</sup>见 A/45/636，附件。

<sup>9</sup>见 A/44/668，附件。

<sup>10</sup>E/C.12/1989/3。

约机构财政困难的行政和预算措施，从而保证它们的经常运作，并就这种措施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强调采行任何行政和预算措施均不应妨碍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履行其所有依照这些文书的财政义务的责任；

14. 关心地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1990年10月建议大会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每一委员会都能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资金；<sup>11</sup>

15. 请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就共同的议题和问题保持联系和对话，并就此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召开一次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会议时间待定；

16.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的讨论情况，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和根据这类文书所设机关的有效运作”的项目下，对条约机构主持人各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给予优先审议。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 45/86. 实现社会正义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49号1989年12月8日第44/55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第1988/46号和1989年5月24日第1989/71号决议，并注意到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第1990/25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会员国在《宪章》中誓言要采取共同的和个别的行动，促进较高的生活水平、充分就业以及经济及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条件，

认识到更广泛的国际和区域合作对促进国家一级的社会进步具有重要作用，

铭记根据《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sup>12</sup>社会进步和

<sup>11</sup>见A/45/636，附件，第15段。

<sup>12</sup>第2542(XXIV)号决议。

发展的基础应是尊重人的尊严和价值，并应保证促进人权和社会正义，

念及《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sup>13</sup>《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sup>14</sup>《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sup>15</sup>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sup>16</sup>

相信极需采取措施确保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以便制订一个综合性办法来处理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问题，包括制订完整而且相辅相成的经济及社会发展政策，以期实现社会正义，

1. 确认社会正义是社会进步的最重要目标之一：

2. 重申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必须是从不同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条件出发，创造有利于持久发展、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社会正义和平的全球环境；

3. 重申各国合作对促进有利于各国实现发展及社会正义和进步目标的气氛具有重要作用；

4. 认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这种合作及其促进应继续是联合国活动的一个主要重点；

5. 促请会员国在详细制订社会发展和改善所有人口群组的社会状况的政策时，要考虑到实现人人享有社会正义的重要性；

6. 建议秘书长在编写关于社会问题的研究和报告时，应审查社会正义的问题和如何实现的途径；

7.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下届常会上审议实现社会正义的问题。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sup>13</sup>E/CONF.80/10，第三章。

<sup>14</sup>《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

<sup>15</sup>A/37/351/Add.1和/Corr.1，附件，第八节，第1(IV)号建议。

<sup>16</sup>见《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16)，第六章，A节。